

## 稅務新聞 110-1130

- 一、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買賣成屋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三、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 四、「宅經濟」崛起！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 一、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30)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除修正條文第20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19條，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 二、修正第20條，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51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 三、修正第21條，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
- 四、修正第23條，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10年至121年3月4日。
- 五、修正第24條，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並增訂準用民法第242條至第245條及信託法第6條至第7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 六、增訂第26條之1，定明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
- 七、修正第28條，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5年」修正為「10年」；因政府機關錯誤者，由「無期限」修正為「15年」，本條文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申請退稅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15年；新增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 八、修正第39條，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1/3」。
- 九、修正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下」提高為「1,000萬元以下」，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額在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5,000萬元以上者，加重處罰，「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十、修正第43條，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6萬元以下」提高為「100萬元以下」。
- 十一、修正第44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5%」修正為「處5%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 十二、修正第49條，「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與關於行政救濟及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 十三、增訂第49條之1，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 1 授權規定，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配合同法第 44 條修正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方式，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與國家租稅債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寶全

聯絡電話：02-2322-8193

發布日期：110-1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買賣成屋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年房市交易熱絡，許多賣方紛紛獲利了結，該分局提醒如有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應優先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分局近期執行不動產專案查核時，發現有一民眾出售 102 年度取得之房地，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惟申報時逕以出售當年度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19 萬餘元。經該分局輔導所得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實際成交價額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該民眾提示相關資料後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330 萬餘元，並於計算後自行補繳 64 萬餘元。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雖然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會先輔導所得人自動補報繳，如所得人於期限內自行補報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予處罰。惟該自行補繳稅額不但需加計利息外，還得以現金臨櫃繳納，不能以信用卡等多元方式繳納，亦不得申請分期，請民眾多加留意。

該分局最後呼籲，自 109 年 12 月起，轉讓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已列入專案查核，請民眾轉讓預售屋或出售成屋時，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勿心存僥倖，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逕以房屋評定現值標準申報，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發布日期：110-11-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帳載有累積虧損外，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須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損 100 萬元，嗣經查得漏報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00 萬元，致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經核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及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3 萬元(=60 萬元×稅率 5%)並處以罰鍰。惟甲公司主張其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 100 萬餘元，欲以經核定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彌補之，經該局審核以其 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並未有彌補虧損，自不得列為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甲公司漏報稅後純益之違章事證明確。

該局提醒，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並非僅以帳載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應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始得核認。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發布日期：110-1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宅經濟」崛起！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電商雙11購物活動火熱開打，各網路電商平台促銷活動持續不斷，網路賣家「當月銷售額」如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而完成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如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由國稅局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1%發單課徵營業稅；如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 例 1: 張君於110年間透過蝦皮網站銷售各式汽、機車零件百貨，110年1至4月間銷售額分別為30,000元、50,000元、100,000元、120,000元，因3月份銷售額已達起徵點(80,000元)，應於4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自3月份起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1%發單課徵營業稅。
- 例 2: 李君於110年間透過奇摩網站銷售各式電腦手機配件，110年1至4月間銷售額分別為20,000元、70,000元、330,000元、350,000元，因3月份銷售額已達起徵點(80,000元)，應於4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 例 3: 吳君於110年間透過8591寶物交易網網站提供代客練功服務，110年1至4月間銷售額分別為30,000元、50,000元、100,000元、120,000元，因2月份銷售額已達銷售勞務起徵點40,000元，應於3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自2月份起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1%發單課徵營業稅。
- 例 4: 王君於110年間透過i7391輕鬆交易網網站銷售虛擬寶物、遊戲貨幣，110年1至4月間銷售額分別為30,000元、50,000元、300,000元、350,000元，因2月份銷售額已達銷售勞務起徵點40,000元，應於3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最後提醒，考量網路銷售業者之交易特性，須透過結算才能確定銷售額，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應自行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林家賢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58

發布日期：110-1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